

宏利環球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股東通告

2015年7月31日

各位股東：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宏利環球基金（「本公司」）的一些重要改變。

此等更改將反映於日期為2015年10月1日本公司的經修訂售股章程（「**修訂的售股章程**」）之中。本通告概述其中主要更改以方便閣下參考，但須與修訂的售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修訂的售股章程含有全面和完整的變更資料。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告中所用詞語，應與修訂的售股章程中所述之涵意相同。

為了優化各子基金的總體管理及更能符合投資者的需要，董事會還決定實施以下更改是適當的：

1 國際增長基金 – 更換投資管理人及子基金名稱

經周詳分析，董事會決定，為了優化子基金的總體管理，將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管理人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更換至新投資管理人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US) LLC（「**MAM US**」），乃符合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MAM US 擁有強大的投資能力和豐富資源，並有對管理國際和全球股票投資組合富有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MAM US 運用明確的、一貫的、可以重複的投資程序，已於各種各樣策略，長期錄得驕人的成績。MAM US 是本公司環球反向策略基金、環球資源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康健護理基金、美洲增長基金、策略收益基金、美國債券基金、美國小型公司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及美國抗通脹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人。

另外，董事會已經決定將子基金的名稱，由「國際增長基金」改為「環球股票基金」。更改的目的是為了更全面表達為子基金所確定的投資機會，以及更清楚反映子基金的管理方式。為免發生疑問，茲述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全部保持不變。不論子基金或是本公司，均不會因子基金名稱的更改而特別承擔任何費用或支出。

上述更改將於修訂的售股章程的日期生效，而該日期由本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個月。

2 台灣股票基金 – 免任分投資管理人及委任投資顧問

董事會決定，為了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終止委任分投資管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仍擔任其現時之子基金投資管理人的職務，並已通知董事會其有意就子基金委任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MAM Taiwan**」）為非全權委託的投資顧問。

在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考慮了從初時委任施羅德以來的最近數年中，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台灣股票研究和投資所投入的資產管理資源和人員有明顯增長。MAM Taiwan 致力於台灣股票投資研究，擁有廣泛及歷史悠久之研究，其作為非全權委託的投資顧問將以其專長加強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這方面已經增強的能力。

此一更改將於修訂的售股章程的日期生效，按照盧森堡的監管要求，該日期由本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個月。

3 修訂有關投資中國 A 股的投資策略

經與有關投資管理人討論，董事會已經決定，修訂亞洲威力股息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亞洲小型公司基金、中華威力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及大中華機會基金各自的投資策略，以反映該等子基金分別可透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實行的滬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某些在中國大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為免發生疑問，按照該等子基金現時各自有關的投資策略，上述任何子基金至今未對中國 A 股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此外，亞洲威力股息股票基金及中華威力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更新，以反映其分別亦可透過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這些連接產品包括從 CSRC 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許可的機構在其中國內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某些投資限制範圍內發行的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參與證、參與票據、掉期及其他類似票據。

上文列名的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更改將使其能更快直接投資於大陸中國證券。雖然董事會決定這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但是如此對中國 A 股的投資（無論透過滬港通，及/或透過與中國 A 股相關的連接產品）會涉及額外的風險，包括本通告附錄中所描述的風險，股東必須留意。

在上述任何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的任何情況下，其持有（直接或間接）中國 A 股預期總計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此一更改將於修訂的售股章程的日期生效，而該日期由本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個月。

4 澄清派息政策

董事會已經決定就下文具體列明的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澄清派息政策，即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由有關子基金的收益、已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撥付股息：

- 亞洲總回報基金（就其 AA 收益、AA（澳元對沖）收益、AA（加元對沖）收益、AA（港元）收益、HA、HC、HI、I2 SGD 對沖及 S 對沖類別股份），
- 策略收益基金（就其 AA 收益、AA（澳元對沖）收益、AA（加元對沖）收益、AA（港元）收益、HA、HC、HI、I2 SGD 對沖及 S 對沖類別股份），
- 美國債券基金（就其 AA 收益、AA（澳元對沖）收益、AA（加元對沖）收益、AA（港元）收益、HA、HC 及 HI 類別股份），
-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就其 AA 收益、AA（澳元對沖）收益、AA（加元對沖）收益、AA（港元）收益及 T 類別股份），
- 美國抗通脹債券基金（就其 AA 收益類別股份），及
- 亞洲威力股息股票基金（就其 AA 收益類別股份）。

上述澄清將於修訂的售股章程的日期生效，按照盧森堡的監管要求，該日期由本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個月。

5 修訂「營業日」的定義

為了澄清有別於現時的情況，土耳其股票基金和台灣股票基金的估值及交易安排，將不受土耳其及台灣金融市場於慣常的公眾假期關閉所影響，董事會已經決定對本公司售股章程中的「營業日」定義作下列更新：

「營業日」	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言，是指盧森堡的銀行，而就土耳其股票基金及台灣股票基金的股份而言，亦分別是指土耳其
-------	---

其及台灣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此一更新將於修訂的售股章程的日期生效，而該日期由本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個月。

6 策略收益基金 – 改變預期的槓桿率

由於市場情況的某些改變及為了確保子基金繼續符合投資目標，子基金的預期槓桿率從其資產淨值的 75% 提高到 120%，按估計值的總額計算基準，由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而該日期是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的預期槓桿率按此日期計算)經審核的年報發行的日期。子基金的預期槓桿率按承擔法基準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25%。為免發生疑問，預期槓桿率的提高，現時和將來均不造成子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或風險情況的任何改變。

7 交易價格及暫停的公布

鑒於適用於本公司有關香港規例最近的改變及為了方便投資者查閱，董事會已經決定交易價格(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四位)，即對於認購及贖回 A、AA、AA (澳元對沖)、AA (加元對沖)、AA (加元)、AA (港元)、AA (澳元對沖) 收益、AA (加元對沖) 收益、AA (港元) 收益及 AA 收益類別股份均適用的價格，不再在報紙上公布，而改為每日於本公司的網頁 www.manulifefunds.com.hk 上公布。另外，估值的任何暫停公布亦不再在任何報紙而改為在上述網頁公布。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頁上的任何信息及資訊均不構成售股章程的一部分，該網頁上的所有內容只是為了提供信息，均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股份。本公司的網頁未經任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當局的檢查或許可。為免發生疑問，上述交易價格及關於暫停估值的任何公布亦將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投資者提供。

上述更改將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生效，該日期由本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個月。

閣下如不同意國際增長基金投資管理人的改變，免任台灣股票基金的分投資管理人或就投資中國 A 股對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所作的修訂，可申請贖回閣下所持有的有關子基金，或將其轉換為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相同類別或種類的股份，免收任何轉換或贖回費，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閣下僅可將所持股份轉換成為有關提呈發售文件所規定在閣下所屬的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相同類別或種類的股份 (唯任何子基金的 AA、AA (澳元對沖)、AA (加元對沖)、AA (港元)、AA 收益、AA (澳元對沖) 收益、AA (加元對沖) 收益、AA (港元) 收益類別股份 (合稱「AA 類別」) 就轉換而言，應視為屬相同的種類，可轉換為任何 AA 類別的股份，不論在同一還是另一子基金之中)，而且該轉換需符合所有適用的最低初次投資

額及最低持股額的要求，亦需符合投資者資格標準。如為贖回，贖回款項將按修訂的售股章程的規定向下閣下支付。如為轉換，轉換款項將用於按修訂的售股章程的規定適用的股份價格購買閣下指定的子基金股份。轉換或贖回閣下的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情況。因此閣下應就閣下為公民或屬閣下住所或居住地的國家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關於本通告所述任何事項，股東若需進一步的資料，可於正常營業時間中任何時候致電(352) 45 14 14 258 或按(352) 45 14 14 332 的傳真號碼與本公司的執行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聯絡，又或致電(852) 2108 1110 或按(852) 2810 9510 的傳真號碼與香港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就董事會所知和深信（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真是如此），本通告所載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資料截至本通告日期的重要性造成影響。據此，董事會接受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股東通告（「通告」）的補充（「補充」）

2015年7月31日

致以下基金的列位股東： 亞洲威力股息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中華威力基金
巨龍增長基金
大中華機會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及統稱為「子基金」)：

本文件為同日刊發通告的補充。此補充應與通告的全文一併閱讀。除非此補充另有提述，否則此補充所用詞語及字句與通告及／或售股章程中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

除售股章程第5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外，請注意以下有關子基金投資中國A股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投資風險：

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投資既有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亦有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尚在發展之中，使其較難獲得及／或強制執行判決，而這可能限制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內部或與他國的軍事衝突亦是一項風險。另外，貨幣波動、貨幣兌換能力以及通脹率和利率波動已經，而且會繼續對中國內地經濟及證券市場有負面影響。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歷來是靠大量向美國及其他主要出口市場的出口驅動。因此，全球經濟放緩會對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有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現時許多經濟改革是空前的，可能會有調整及修正。對於外資在中國內地的合營有限公司、或「A」股、「B」股及「H」股的投資，其影響不會總是正面的。

鑒於中國內地現時可提供的「A」股、「B」股及「H」股發行人量相對較小，與其他較發達的市場可提供的選擇相比，可供子基金的投資選擇有限，而且，對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營公司的國家規管及法律框架也不如發達的市場般發展完備。中國內地「A」股及「B」股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無論全部總市值還是可供投資的「A」股和「B」股的數量都相對較小。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

中國公司被要求遵守中國內地的會計標準和慣例，這些標準和慣例在某種程度上跟從國際會計標準。然而，會計師遵照中國內地會計標準和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標準編製的可能有相當大的不同。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都在發展和改變過程之中。這會導致買賣波動、交易難以交收和記錄及有關規例難以解釋和適用。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對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改變敏感。中國內地的經濟在過去三十年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較為市場導向型的經濟過渡的狀態。其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例如政府介入的程度、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在經濟改革中起重大作用，而且將繼續對中國內地的經濟實行相當大的控制，包括可能採取矯正措施去控制經濟增長，而這可能對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有不利影響，而因此影響子基金的業績表現。

中國政府嚴格規管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的支付並制訂貨幣政策。透過其政策，政府可向特定的工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政府所制訂的政策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子基金有重大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改變、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事態發展可能導致實施額外的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性徵稅或將股份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所有財產收歸國有。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公司股份的價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大幅下跌。

中國內地稅務：

按照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和法規，10%的預扣所得稅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為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及沒有常設機構在中國內地）就來自中國內地實體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有時根據現有的稅務條約，經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可得到特別的稅務優惠及退稅，使股息、分派及利息的實際稅率低於10%。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頒布國稅函〔2009〕第47號通知，澄清

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分派和利息，須繳納 10%的預扣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根據第 79 號通知，由 QFII 或 RQFII（於中國內地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由中國內地產生之收益與該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出售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包括 A 股）所產生來源於中國內地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子基金也可能須繳納中國營業稅，其以買賣 A 股所得資本收益的 5%計算。現有指引讓 QFII 就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獲豁免徵收營業稅，但並無表明適用於 RQFII。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主動就該等收益徵收營業稅。此外，城鄉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為 1%至 7%不等）、教育費附加（現時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現時稅率為 2%）（統稱為「**附加稅**」）乃按營業稅務責任徵收，故一旦 QFII 或 RQFII 須繳納營業稅，將同時須支付適用的附加稅。

子基金通過 QFII/RQFII 間接投資 A 股，如其須繳付任何稅務責任及／或已徵收或估計預扣稅須繳付的金額可能最終轉嫁至及由子基金承擔。

根據財稅〔2014〕81 號，如外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 A 股，將就出售該等 A 股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股息會按 10%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雙重徵稅條約，經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及獲准許予以減少除外。

基於以上所述，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就任何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目前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然而，投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保留如此撥備的權利。上述任何稅務撥備的款額將在有關子基金的賬目中披露。

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是不斷變化的，他們可能會變得具有追溯效力。在這方面，子基金可能會承受在本文件日期或當作出有關投資，估值或出售時，預期以外的額外徵稅。子基金的收入和／或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為這些更改而減少。

有關通過滬港通投資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致力執行其投資計劃。透過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香港和國際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可透過香港經紀買賣若干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股票**」）（合資格投資的股票列表須不時檢討），而香港經紀將透過港交所傳遞交易至上交所。根據每日額度人民幣 130 億元，投資者可買賣最高達人民幣 3,000 億元的中國 A 股。

投資滬港通的證券涉及有關滬港通法律和技术框架的不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是一個試點方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雙向股票交易渠道相對較新。因此，有關規定的應用和詮釋相對未經驗證，不能確定將會如何應用。現有滬港通規定可予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將不會取消滬港通規定。因此，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能透過雙向股票交易渠道獲得投資機會。

於上交所通過滬港通交易的股票，可因各種原因會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在這種情況下，股票只可賣出，禁止買入。因此，投資管理人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交所股票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中央結算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代表香港投資者進行結算。在結算過程中，香港結算為代表香港執行經紀的代理人行事；因此，上交所股票於此段時間內並非以子基金、其託管人或其任何經紀的名稱存入。子基金可能就中國結算而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中國結算無力償債，有關子基金能直接採取行動收回有關子基金財產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有專有權利，而非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執行投資者的任何權利。收回有關子基金的財產可能會出現延誤和須承擔費用，其可能為重大的。

雖然子基金擁有上交所股票的所有權已載於託管人的賬目，但子基金僅實益擁有相關證券。滬港通的法規訂明投資者(如子基金)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上交所股票而帶來的權利和收益。然而，滬港通為試點計劃，子基金在通過滬港通買入上交所股票的實益權益之地位未經驗證。倘香港結算視作履行通過其持有資產的保管職能，應知悉託管人和子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法律關係，倘子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破產而造成損失，也沒有對香港結算的直接法律追索權。

同樣，香港結算將負責就企業行動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包括所有股息、供股、合併建議或其他股東投票)。香港結算將盡力促使有關子基金等實益擁有人通過其經紀知悉有關通過滬港通買入上交所股票的企業行動，並提供機會以提供投票指示，而該實益擁有人將須遵守相關安排和訂明的最後期限，因此，未必有足夠時間考慮建議或提供指示。進行有關上交所股票的企業行動須受限於地方法規、規例和慣例。根據中國內地目前的市場慣例，並無多重代理人。此舉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委任代理人出席或參加有關上交所股票股東大會的能力。

根據滬港通，買賣上交所股票須受限於中國股市的市場規則和披露要求。倘 A 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有關滬港通的規則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股價。

投資管理人亦應知悉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和披露責任。子基金於 A 股持有權益，受買賣 A 股的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投資管理人全權負責遵守 A 股權益的所有有關通知、報告及相關要求。根據目前中國內地的規則一旦投資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 5%，投資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在此期間不能買賣該公司的股票。投資者亦須披露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並遵守中國內地規則的相關交易限制。

滬港通交易過程中的某些方面須遵守香港法律，適用於股份擁有權的中國內地規則也將適用。此外，使用滬港通進行的交易並不受惠於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

通用滬港通投資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由此，該市場參與者能否參與滬港通則取決於是否具備滿足某些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及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此外，滬港通計劃需要跨境傳遞買賣指令。雖然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努力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跨境傳遞買賣指令，但並無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因應中國和香港市場的變化和發展作出調整，因此，通過滬港通買賣可能會被中斷，因而影響子基金參與 A 股市場（及因而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

滬港通一般於聯交所和上交所開放的營業日操作。倘聯交所和上交所之一方或雙方關閉，投資者將無法在有利進行交易的時間通過滬港通買賣。由於該計劃是嶄新方案，滬港通的技術框架僅透過模擬市場狀況進行測試。一旦出現高交易量或意料不及的市場狀況，滬港通可能停止，或以有限的基礎操作。中國和香港監管機構均可（獨立於另一方）因應若干市場狀況暫停滬港通。此外，滬港通受每日額度及「總」額度限制，即透過滬港通買賣證券的總額度。買入指令和賣出指令均計入相互抵消額度。如果超出每日或總額度，進一步買盤將被拒絕，直至下一交易日（如超出每日額度）或直至有足夠的總額度的下一個交易日為止。該等額度並非針對子基金或投資管理人，而是一般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因此，投資管理人將無法控制額度的使用或可用性。如果投資管理人不能買入額外的滬港通證券，可能會影響投資管理人執行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

由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並有需要兌換人民幣通過滬港通投資上交所股票，故亦可能涉及貨幣風險。於兌換時，子基金可能承擔貨幣兌換成本。貨幣匯率可予變動，而人民幣已經貶值，子基金於賣出上交所股票及兌換所得款項為基礎貨幣時，可能會產生損失。」

2. 適用於亞洲威力股息股票基金及中華威力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

如果考慮／繼續投資於亞洲威力股息股票基金及／或中華威力基金，應注意以下通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投資有關的其他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風險：

如果及當投資管理人作出投資決定，以將子基金的資產分配至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並無保證子基金將能夠妥善分配子基金旗下全部或主要資產作投資該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QFII 及 RQFII 須遵守各自的執照限制，QFII 及 RQFII 未必能履行投資管理人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提出的投資要求，或倘有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化時，能及時處理贖回要求，變化包括 QFII 及 RQFII 匯出限制的改變。有關 QFII 及 RQFII 執照的任何風險或限制將構成子基金的風險或限制。例如，QFII 或 RQFII 可能會因以下事項(但不限於)被暫停或撤銷執照：(a) QFII 或 RQFII 在既定時間內未能申請適用的投資額度；(b) QFII 或 RQFII 破產、清盤或被接管；及(c) QFII 或 RQFII 於擔任 QFII 或 RQFII 投資者的過程中涉及違規行為。

此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 QFII 及／或 RQFII 與其各自之中國託管人(有關託管其(及因此為子基金)於中國證券的資產) 及中國經紀(有關於中國市場執行中國證券的交易)訂立的現有安排。因此，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之行事或疏忽而產生損失。

由於 QFII 和 RQFII 的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以及／或執行或結算交易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則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完全執行或採納其投資目標或策略而產生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在投資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因有關產品的供應有限及產品在市場上的需求較大而產生額外成本。

投資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並非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因此不會賦予產品持有人(如子基金) 中國 A 股的任何直接實益擁有權或對中國 A 股發行人的任何直接索償權。相反，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乃是產品發行人的責任，向子基金支付相關中國 A 股產品的經濟回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能會從產品的價格，扣除各種支出、費用或潛在負債。因此，與直接投資相關中國 A 股相比，投資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可能導致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通過投資中國證券所產生的溢利以人民幣結算，可能須待 QFII 將人民幣兌換為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計價貨幣後，方會支付予投資者。由於中國的外匯

管制機關可能會規定執行有關兌換的時間、數量和次數，故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溢利。中國當局可能會改變目前的外匯管理機制，或改變方式以致不利影響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支付流程。儘管人民幣需要匯至中國作投資之用，但 RQFII 可以人民幣或外幣結算將投資本金及溢利匯出。QFII 只可以外幣結算將投資本金及溢利匯出。此外，人民幣兌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不利影響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價值。

此外，由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屬於 FDIs 類型，投資這類產品也會使子基金涉及載於售股章程第 5.15 節有關投資 FDIs 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因產品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一般信貸風險；(ii) 因產品市場價值的變化而產生的估價風險；及(iii) 因產品並非固定及產品的價格可能很大程度上受相關證券影響而產生的波動風險。」